

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1210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21

楼

邮政编码：200123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8953831

电话：021-58731616

传真：021-28953808

传真：

联系人：瞿俊杰

联系人：宋莉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暂定价 11196000（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设备名称、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设备名称：详见附件

2.2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需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不超过 85 天。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质保期：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60 月。

2.6 工作内容及范围：2026 年总队电子警察新建及更新费用项目（包件 1）完成 164 处路口（路段）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的新建及更新。主要涉及立杆、基础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涵盖机箱、摄像机、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等设备，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等配套内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 10%履约保证金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

2. 设备全部到货或工程量达到 80%，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全套正式设计图纸，经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价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予以结算尾款，若审价结果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完成验收和审价，五年内无息退回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8.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9 .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60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设备在第五年出保时，乙方应确保设备仍正常运行。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因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以上, 且负同等级以上责任的,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 发生物损、人伤等实际后果或影响的, 除应尽赔偿义务外, 每发生一起, 扣除合同总价 1%。

12.4 对于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 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 (以工程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 每发生一起, 扣除合同总价的 1%。

12.5 验收时, 设备抓拍平均有效率低于 90%, 每有一套, 扣除合同总价的 0.1%。

12.6 自项目完成验收次月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业主单位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 单月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 (含卡口和空拍) 上传总队中心平台的认定为设备有效, 每月设备有效率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 每降低 1%, 扣除合同总价的 1%。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完成验收和审价，五年内无息退回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保密

1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18 .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0 .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归档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的明细清单。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补充条款

1:7 . 付款 调整为: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 10%履约保证金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金额: 5598000.00)

2. 设备全部到货或工程量达到 80%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金额: 3358800.00)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提供全套正式设计图纸, 经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价完成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双方予以结算尾款, 若审价结果超出合同价, 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支付。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完成验收和审价, 五年内无息退回乙方。

2: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调整为: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3:12 . 误期赔偿 调整为: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因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物损、人伤等实际后果或影响的,乙方除应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 1%。

12.4 对于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本项目中标的工程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的 1%。

12.5 验收时,设备抓拍平均有效率低于 90%,每有一套,扣除合同总价的 0.1%。

12.6 自项目完成验收次月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甲方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单月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和空拍)上传总队中心平台的认定为设备有效,每月设备有效率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若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须足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7. 保密 调整为:

保密条款详见附件 保密协议

5:21. 合同附件 调整为: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归档资料、投标文件、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1)、保密承诺(附件 2)、廉洁协议(附件 3)、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的明细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附件 4)、施工(安装)安全承诺书(附件 5)。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6: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